**沈苑小区规划支路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审核**

**项目编号：AHHXSZ-2021005**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名称：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4

1、总则 6

2、比选文件 7

3、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7

4、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8

5、开标 9

6、评标 9

7、评比过程的保密 9

8、合同授予 10

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0

10、比选人的权利 11

11、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1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2

1、总则 12

2、评审委员会 12

3、资格审查 12

4、初步评审 13

5、详细评审 14

6、详细评审、排名并推荐中选人 14

第四章合同条款 15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6

1、报 价 函 1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9

3、法人授权委托书 20

4、比选申请书 21

5、派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23

6、比选申请人综合情况简介及综合说明（格式不限） 24

7、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2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沈苑小区规划支路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比选公告

一、比选方式

为做好沈苑小区规划支路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审核,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择优选择造价咨询单位，具体要求如下：

二、比选范围

1、比选项目名称：一包：沈苑小区规划支路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

二包：沈苑小区规划支路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

2、比选项目编号：AHHXSZ-2021005

3、实施地点：宿州市境内

4、比选范围：该项目东起曙光路，西至港口路，全长500m，宽20m。建设内容为道路、绿化、路灯等。总投资约700万元。建设范围内的清单、控制价编制及审核。

5、服务期：一包10日历天、二包5日历天。

6、标段划分：一包、二包。

7、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8、最高限价：

一包：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

二包：参照《关于宿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业务付费项目和付费标准的通知》(宿审投[2014] 108号)，基本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收费标准的50%（工程量清单结算审核栏），审减额费用为审减额的1%。

9、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其他：比选申请人可以同时对一包、二包分别报价，但比选候选人只能中一个服务包（按一包为第一顺位）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已在宿州市公共资源名录登记，且在比选当天宿州市名录登记中信用分值为100分（截图并加盖公章）；

2、申请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编制能力；

3、信用中国：良好的社会信誉，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记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自行网上查询并提供）

4、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6个月（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5、业绩要求：申请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单个市政工程类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或结算审核业绩。（申请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本公告发布在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j.ahsz.gov.cn/）。

2、比选文件发布时间：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至2021年04月13日9时00分。

3、请登录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jj.ahsz.gov.cn/）中免费领取比选文件。

五、比选文件的提交

1、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4月13日9时00分。

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宿州市城建重点工程管理办公室二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3、现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查验，否则拒收文件。

六、其他相关说明

特别注意：因本项目处于疫情期间开标，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参与本项目比选的人员佩戴口罩，尽量保持远距离间隔，做好个人防护。积极配合工作人员的体温检测、消毒等工作，如实登记个人信息。

七、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澄清者，请与以下人员联系：

比选人：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559号

联系人：秦凤兰、朱峰

电话：0557-3022740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新都市华庭东区C3栋一单元403室

联系人：张强

电  话：13275551186

2021年 04月9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银河一路559号 联系人：秦凤兰、朱峰  电话：0557-3022740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宿州市新都市华庭东区C3栋一单元403室联系人：张强电话：13275551186 |
| 3 | 比选项目名称 | 一包：沈苑小区规划支路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二包：沈苑小区规划支路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审核 |
| 4 | 建设地点 | 安徽省宿州市 |
| 5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6 | 比选申请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 🞎接受 🗹不接受 |
| 8 | 比选预备会 | 🞎召开 🗹不召开 |
| 9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0 | 比选有效期 | 60 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比选保证金 | 无需缴纳 |
| 12 | 履约担保 | 无 |
| 13 | 投诉 | 各比选单位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向比选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经评审有效最低价法 |
| 15 | 付款方式 | 依据比选确定服务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成果文件，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编制或审核服务中标费率，由施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
| 16 | 其他 | **1、请各比选申请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选人还需承担比选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等与开、评标活动相关的费用（收费文件为：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关于安徽省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政策[2011]1013号）。以上文件如有新版，以新版为准。2、比选申请单位及其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公平、科学、诚信地开展工程造价服务工作，严禁互相串通、压低或抬高工程造价，否则按以下处理。3、比选申请单位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刻意追求审减率，审核成果应体现现行市场行情，控制价审核后如发现有较大偏差，将委托市审计局进行复审，审核成果与复审结果或与有关规范、信息价、市场价偏离较大的，记入比选人不良诚信库，同时抄报相关主管部门。 |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 🞎表示不采用条款；

## 1、总则

**1.1比选概述**

1.1.1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标段建设地点：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落实情况**

1.2.1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比选范围、最高限价、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比选范围：详见比选公告

1.3.2最高限价：详见比选公告

1.3.3本标段的计划工期：依据国家以及省的工期定额和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的工期，具体见详见比选公告

1.3.4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1.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1.1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详见比选公告

（2）信誉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比选公告

（4）其他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1.4.2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比选无效：

1.4.2.1报价高于比选控制价的；

1.4.2.2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串通报价”的；

1.4.2.3修改报价格式、未按要求报价的；

1.4.2.4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4.2.5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比选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的。

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

**1.5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比选文件

**2.1申请单位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1.1申请单位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申请单位编制的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比选申请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2.2比选文件的组成**

（1）比选公告；

（2）比选申请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2.3比选文件的澄清**

如发现比选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等内容时，请在报价截止之日2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反映，逾期不得对比选文件条款提出质疑。

## 3、比选申请文件的构成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比选申请书

五、派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六、比选申请人综合情况简介及综合说明（格式不限）

七、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

注：上述要求材料若比选申请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比选申请人可根据比选要求自行编制。

**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比选截止后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的。

（2）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比选或串通比选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3.1.2比选履约保证金

3.1.2.1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注：中选人须在签署合同之前提交符合规定的履约担保，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2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2.1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3.2.2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三章的各项内容。

3.2.3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进行相应签字或盖章（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每一页内容需加盖公章**。

3.2.4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2.5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并胶装，**纸质比选申请文件份数为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比选申请人须将上述比选申请文件按密封**（按包段密封）**，并在封袋标明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包段名称及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其比选申请文件将可能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 4、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1.2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4.1.3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4.1.4逾期送达或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4.1.5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书少于3家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比选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以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的最后一份为准。

##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评标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2）公布比选申请人、核验标书密封情况；

（3）唱标；

（4）休会；

（5）进入初步评审以及技术评审阶段；

（6）复会，宣布结果。

##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比工作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比委员会负责。评比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6.2评比原则**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 7、评比过程的保密

7.1.1 评比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书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比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1.2 在比选申请书的评比、中选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比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比选申请被拒绝。

7.1.3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对未中选人就评比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选人不得向评比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比过程情况和索要评比过程材料。

## 8、合同授予

**8.1评比结果的确定**

8.1.1评比委员会根据评比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比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排出前一至三名中选候选人，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8.1.2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比选申请人为中选单位。

8.1.3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依此类推。

**8.2中选通知**

8.2.1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依据评比委员会的评比结果，将合同授予综合条件最优的比选申请人（排名第一）即中选人。

8.2.2 比选人将在评比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选人，并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中选通知书中将写明中选人在比选报价申请函中承诺的比选报价等内容。

8.2.3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2.4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应在比选人发文簿上签字确认。

8.2.5 比选人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作未中选原因的解释。

**8.3签订合同**

8.3.1按照相关文件签署合同

**8.4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4.1到比选截止时间止，比选人收到的比选申请书少于3家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 9、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9.1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进行办理签订书面合同事宜。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2 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放弃中选时，比选人可以顺延至最后的中选候选人。在今后1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比选（比选）。

## 10、比选人的权利

10.1 比选人保留在授予中选通知书前的任何时候取消本次比选活动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书的权利，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有关原因。

10.2 对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比选人将不作任何解释，但可告知其评比结果的排名顺序。

## 11、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1.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比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比工作的有关信息。

1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 2、评审委员会

2.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并排名--编写比选报告。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 3、资格审查

3.1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是否符合 |
| 1 | 营业执照 | 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已在宿州市公共资源名录登记，且在比选当天宿州市名录登记中信用分值为100分（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2 | 资质 | 申请人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编制能力； |  |
| 3 | 信用中国 | 良好的社会信誉，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惩戒记录，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自行网上查询并提供） |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同时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企业为其连续缴纳满 6 个月（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并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的登记信息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5 | 业绩要求 | 申请人须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的单个市政工程类工程量控制价编制、审核服务或结算审核业绩。（申请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6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  | 结论：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

## 4、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填写“√”或“×”）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 2 | 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结论（填写“√”或“×”） |  |

4.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报价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5、详细评审

**特别提醒：**申请人可以同时对一包二包分别报价，但比选候选人只能中一个服务包（按一包为第一顺位）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报价：100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1 | 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 1、本服务项目采用最高限价的百分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报价评审总分值100分，采用综合比选法。2、评审基准价C值采用下列公式计算得出：C=BA值为最高限价B值为≥A值85%的初步评审合格的各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小于A值85%的的报价不参与B值平均值的计算)。如所有报价均小于A值85%的，B值为A值的85%。评标基准价C值经评审小组确定后，除C值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3、商务报价得分：（1）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申请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2）报价单位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扣2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1分。 |

## 6、详细评审、排名并推荐中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一至三名中选候选人；若总得分相同时，以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若报价得分仍相同的，由得分相同的比选申请人现场抽签确定，形成比选报告，并对第一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若公示期无异议则推荐第一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 第四章合同条款

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 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盖章）

2021年月日

## 1、报 价 函

致：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仔细研究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最高限价\* （百分比大写）%（百分比小写），作为收取咨询服务费，承担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诺服务期为。

我方在详细阅读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相关附件后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

3、我方同意比选文件对比选有效期的规定。在比选有效期以前的任何时间，本比选申请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选；

4、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报价函连同贵方的书面中选通知书，将构成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

比选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比选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人 |  |
| 资质等级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职 称 |  |
| 项目部人数 | 人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4、比选申请书

**比选申请书**

致：

一、我公司根据你方比选文件，经审查和完全理解了所有比选文件后，以下签字人作为（比选申请单位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与你单位合作，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开比选。

二、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被比选人解释其原因。

四、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和正确性负责。

五、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按：**按合同收费标准执行。**

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六、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我公司对此无异议。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4.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注册号（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邮政编码 |  |
| 营业期限 |  |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等。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5、派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或注册资格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比选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6、比选申请人综合情况简介及综合说明（格式不限）

## 7、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材料